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吳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綵汝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維勳間請求給付業務獎金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業務獎金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8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8元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38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